

证券代码:600875 证券简称: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:临2013-012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12月13日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气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于2013年12月11日下发的《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[2013]1022号），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4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12月16日